

# 阳台护栏设计要符合国家标准,并请专业人员安装—— 有“框框”,才“靠得住”

一豆捞店优惠酬宾出现尴尬一幕——

## “免费”吃没兑现 商家搬出解释权



□见习记者 张锐鑫 记者 宋扬

近日,西工区张先生收到洛龙区德和金汤豆捞的宣传单,上面显示该餐厅活动当天推出可免费享用餐饮等促销活动。然而当张先生来此店消费时却落了空,商家以优惠名额已满为由将其拒绝,并亮出“商家拥有解释权”的法宝。

### 免费享用落了空

在张先生提供的宣传单上,记者看到,该店以两周周年庆为由,在7月6日至8日,推出五项优惠措施,其中包括:一、和数字2有关的个人或团体可享受活动当天免费吃(车牌号含2,电话号码后四位含2等);二、名字中含“德和”任意一字的消费者可获赠1000元代金券。

张先生于7月8日中

午,携妻子、女儿和父亲一起来到该店。然而,该店以优惠名额已满为由,未向符合优惠条件的张先生提供上述优惠。

最终,张先生在该店消费94元,享受五折优惠。然而,对于店方的解释,张先生颇为不解。“既然有名额限制,为何不在宣传单上体现出来。”张先生说。

### 对“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说“不”

河南德和餐饮有限公司营运总经理蔡先生表示,宣传单上显示,促销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德和餐饮有限公司所有,因此虽然宣传单上没有标明限额,但店方有权对优惠名额作出限制。

对此,市工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也就是说,商家不得以解释权在己方为由损害消费者权益。

工商人员提醒消费者,当遇到含有“最终解释权归本

公司所有”的宣传单时,消费者可选择拒绝消费,或向市工商局、市消协举报投诉。此外,当消费者和商家在解释条款内容上发生争议且无法达成一致时,也可向市消协、工商局进行投诉。如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建议商家在制订优惠方案时,解释语言要真实、合法、清晰、易懂,避免引起消费者误解,不要含有类似“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的语句。

昨日上午,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张先生最终与商家达成和解。商家答应按照宣传单上的优惠条件,退回张先生94元消费款,且赠予张先生1000元代金券。

绘图 雅琦



□记者 武逸民

眼下,正值暑假,很多小学生单独在家,为了孩子安全,不少学生家长加装了阳台护栏,因此也催热了我市阳台护栏生意。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很多家长只关注阳台护栏的外观和材质,对其相关安全标准并不知情。

### 阳台护栏生意趋热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昨日,在南昌路兴隆花园小区,正在为家里阳台加装护栏的市民李先生说,他的孩子7岁,平时就喜欢攀爬,现在放暑假单独在家,这让他很不放心。他和家人一商量,就把家里的阳台、窗户全都装上了护栏。

居住在新区某小区的市民刘慧称,她从互联网上看到外地独自自在家的孩子从阳台上掉了下来,才想起自家阳台也应加装护栏。她儿子4岁,正是调皮的年龄,如果从10楼掉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涧西区银川路一家铁艺加工店的老板表示,这段时间来店里订购阳台及窗户护栏的市民明显增多,其中不少是小学生的家长。

### 多数消费者只关注护栏外观

“这种是不锈钢的,装上后不但结实,还好看。”其铁艺加工店老板说,店内还有铝合金护栏、铸铁护栏,外观和质量都不错。

随后,记者又到周山路、健康路等多家铁艺加工店走访,发现店老板在介绍其产品时,多把外观漂亮、结实耐用作为主要卖点。至于护栏设计是否合格,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从不提及,而消费者也鲜有人问。

周山路一铁艺加工店老板直言不讳:现在消费者大多追求美观,外观不好看的护栏很难卖。

### 护栏设计要符合国家标准

设计、安装阳台护栏有没有

相关标准?市民加装阳台护栏时应注意什么?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副院长詹超。

詹超表示,2005年我国颁布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规定,护栏栏杆应以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并符合规定的荷载水平。另外,其高度不应小于1.05米,高层建筑的栏杆高度应适当提高。有儿童活动的场所,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栏杆间的间隙不应大于0.10米。2011年颁布的《住宅设计规范》中规定,阳台护栏设计应防止儿童攀爬,栏杆的垂直杆件间净距不应大于0.11米,中高层、高层住宅的阳台护栏栏杆净高度不应低于1.10米。

詹超说,很多消费者加装阳台护栏时只关注其外观和用材,其实阳台护栏的设计、安装都非常重要。他建议,消费者加装阳台护栏时首先要找有资质的企业及商户对阳台进行实地测量。护栏的设计要符合国家标准,并请专业人员安装,这样才能确保护栏安全。

## “月月3·15”为您讨“清凉”

### 13日启动的维权活动,重点针对电扇、凉席等夏令用品

□记者 赵玉杰 通讯员 杨凯

正值酷暑,有时人会心烦气躁,如果消费时再遇到烦恼,无疑是“火上浇油”。为此,由本报与市工商局联合举办的“月月3·15”活动将于13日(本周五)

上午再次启动。此次活动不仅像以往一样全面关注消费者的维权难题,还将重点围绕空调、电扇、凉席、饮料等夏令用品、食品进行现场维权,帮您讨回“清凉”。

如果您遇到消费维权难题,

请尽快拨打维权热线63196281投诉。13日,您可携带发票、合同等有效凭证直接到市工商局(解放路13号)一楼大厅,届时,工商执法人员将集结待命,随时准备与您一起上路维权,本报记者也将跟踪报道。

“现代版包租婆,  
数数票子,查查单子,收收租子”  
26-89m<sup>2</sup> 园区专属配套SOHO即将上市

- ① 园区5000名现代服务业企业精英,
- ② 毗邻中移动世界级呼叫中心,6万呼叫坐席,约100000商务人流,
- ③ 100:1稀缺比例,演绎现代版包租婆!

Tel: 60689111/222  
Add: 洛阳市开元大道东段与汇通街交叉口北

